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91,265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413,689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504,95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

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激光器及精密加工子系统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项目	24,983.19	24,983.19
2	先进激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564.61	8,564.61
3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122.58	5,122.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670.39	48,670.39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634,903.20 元、41,496,713.82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4%、14.6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

3.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